关于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 36 号

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大集控股有限公司:

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航旅游")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,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海航旅游持有公司 255,398,29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81%。大集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集控股")系海航旅游一致行动人,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大集控股持有公司 42,847,96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。

因发生股票质押购回交易违约,海航旅游、大集控股持有的公司 股份被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通过 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处置。违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7,776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%,相关股份为海航旅游、大集控 股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协议转让取得。海航旅游、大集控 股未在集中竞价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海航旅游、大集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日